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扩建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7.66%；无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也满足相应限值，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4.84%。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因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扩建项目须在氯气站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报告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废水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前提下，经谏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评价日期：2019 年 1 月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妥善处理处置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N9）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范围，扩建项目正常工况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污水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地下水流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斜板隔油池发生污染物泄漏后，30 年后 COD 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 7.2m 左右，石油类 30 年后污染物最大超标距离 8.1m 左右，均集中在污水处理站附近，厂界不会出现超标且

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此外，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厂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对极端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30 年。

综上，废污水一旦发生渗漏，3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自行监测的土壤样品共计 7 个，分析项目包括：重金属项目（砷、镉、铅、汞、六价铬、铜、镍、锌、锰）、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共 47 项指标、pH、总石油烃，具体的监测结果见表 9.1-1，统计结果如下：

- (1) pH 的范围在 7.48 ~ 7.64，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2) 锰的含量范围在 12.4 ~ 26.7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3) 镍的含量范围在 12 ~ 28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4) 铅的含量范围在 22 ~ 37mg/kg，其中 T0、T2、T3 点位未检出，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5) 镉的含量范围在 0.13 ~ 0.56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6) 各点位六价铬均为未检出，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7) 铜的含量范围在 5 ~ 13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8) 锌的含量范围在 45 ~ 62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9) 砷的含量范围在 2.46 ~ 3.68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10) 汞的含量范围在 0.023 ~ 0.384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11) 石油烃 (C6-C9) 各点位均未检出，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12) 石油烃 (C10-C40) 的含量范围在 25 ~ 49mg/kg，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13) 点位 T0、T1 中的氯甲烷的含量分别为 3.3 μ g/kg、1.7 μ g/kg；点位 T0-T6 中的二氯甲烷含量范围在 8.6 ~ 66.6 μ g/kg；点位 T1、T4 中的氯仿的含量分别为 2.1 μ g/kg、1.7 μ g/kg；点位 T3-T6 中的四氯乙烯的含量范围在 1.6 ~ 4.2 μ g/kg，其他点位未检出；其余各点位的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因子均未检出，所有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中所包含的因子均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p>(14) 各点位的半挥发性有机物中包含的因子均未检出, 各点位均满足表 9.1-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p> <p>通过对监测结果和现场观察结果的分析评估, 诺贝丽斯公司地块内土壤各检出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安全评价</p> <p>报告编号: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评价日期: 2022 年 11 月</p>	<p>1、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航空板项目,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三同时”要求进行了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论证、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自行组织审查等程序。</p> <p>2、项目选址位于镇江市京口区工业园区。项目选址合理, 与周边环境的距离及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要求。</p> <p>3、通过对本此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设施的有害因素分析,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存在以下危险有害因素: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高温灼烫、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触电伤害、机械伤害、噪声伤害和自然灾害。</p> <p>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针对上述危险有害因素, 本评价将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进一步评价。</p> <p>4、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属“比较危险”的作业主要是铸造、热轧、洗面, 热处理、剪切、锯切、拉伸、包装、易燃化学品储存柜贮存、污水处理、变配电、锅炉房、柴油站和检维修动火作业等; 根据安全检查表对各个单元检查分析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落实情况分析中, 发现的 2 项不符合项已全部整改,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p> <p>5、项目生产装置由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并投入试生产, 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6、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组织人员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完善安全制度体系, 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已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具备相应资格。</p> <p>7、项目工艺、装置(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工艺、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投入生产后未发生安全事故。</p> <p>根据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综合分析: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高强度航空板项目已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报告编号: 诺贝丽斯铝业(镇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p> <p>评价日期: 2022 年 5 月</p>	<p>总体布局</p> <p>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等规范的要求。12.1.2 设备布局</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生产工艺成熟, 设备布局合理, 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的相关要求。</p> <p>建筑卫生学</p> <p>建设单位生产车间以自然通风为主, 车间内设置正常照明, 应急照明、疏散照明设备等, 所检岗位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p>

准》的要求，各检查项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规定。12.1.4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车间卫生特征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了餐厅、厕所、盥洗设备、员工休息室、浴室、更/存衣室。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总结：

4.1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建设项目为铝压延加工 (C325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

4.2 结论

通过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综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各项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 “三同时”：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自评审；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等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设备布局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避免迂回和交叉等原则，并满足防火、安全、卫生等要求，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的要求。

(3) 建筑卫生学：建设单位生产车间以自然通风为主，车间内设置正常照明，应急照明、疏散照明设备等，所检岗位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各检查项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规定。

(4) 卫生辅助用室：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设置的辅助用室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更衣室、厕所、休息室、就餐场所，检查内容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所检岗位接触空气中氧化铝粉尘和铝金属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因素》(GBZ 2.1-2019) 中限值的要求。生产性粉尘分级作业分级为0级(相对无害作业), 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 对劳动者健康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应继续保持目前的作业方式和防护措施。

氯气、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限值的要求。有毒作业为相对无害作业(0级)。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 对劳动者健康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应继续保持目前的作业方式的防护措施, 一旦作业方式或防护效果发生变化, 应重新分级。

物理因素: 所检岗位接触噪声声级均 < 80dB, 未达到噪声作业, 应继续保持目前的作业方式和防护措施; 一旦作业方式或现状发生变化, 应重新分级。

高温 WBGT 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限值的要求。

(6)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来源、特点及分布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检测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设置合理,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中相关要求。

(7)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培训、更换等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国家主席令〔2018〕第24号)、《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苏安监〔2007〕196号文)、《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能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防护功能, 满足作业人员职业卫生防护的需要。

(8) 职业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 职业健康监护: 建设单位够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委托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在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生产车间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已全员检查,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

(10) 应急救援措施: 建设项目应急救援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均依托现有管理, 并针对作业场所可能发生的职业卫生紧急事故设置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救援的相关设置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通过本报告的综合分析,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预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企业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补充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

	<p>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评价结论：该建设项目具备职业卫生方面的竣工验收条件。</p>
<p>人权影响评价</p> <p>评价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p>	<p>根据本公司“人权影响力调研”和“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因素评价”，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进行了综合评价。</p> <p>诺贝丽斯致力为员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高效率的工作环境，尊重和支持妇女权益保护，人力资源部提供多样化和反歧视培训，致力开展诺贝丽斯 CSR 活动，并建立公司 D&I 文化小组，走进校园开展针对女性群体的职业研讨会，作为其致力于性别多样性和培养未来 STEM 领导者的一部分。工会积极推动公司女性活动及各类讲座等，保障性别平等，促进女性职工身心健康，同时也积极向学校组织奖学金活动等，表达了对教育和社区福祉的承诺。</p> <p>总体来说，我公司本年度未受到内部及外部任何有关于性别平等，人权及妇女权益等投诉，由此证明公司在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尊重人权及保障劳工权益等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p> <p>“诺贝丽斯社区” (Novelis Neighbor) 是我们的一项全球计划，旨在赞助和协调我们社区参与和慈善投资努力。作为全球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一部分，诺贝丽斯员工全年会支持数百个社区项目。这些项目反映了我们公司“共同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这一宗旨，专注于推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STEM) 教育；提高使用后的回收利用；以及支持我们当地社区最迫切的需求。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还会组织年度“诺贝丽斯志愿者服务月”活动，每年 10 月借此在全球所有工厂和分支机构提供资金并执行大型员工志愿者项目。</p>
<p>现代奴隶制评估</p> <p>评价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p>	<p>招聘时从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或其他抵押物品。</p> <p>不扣押入职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p> <p>不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不强制员加班，员工加班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p> <p>公司至今无身体暴力，言语威胁。</p> <p>不克扣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p>
水资源风险评价	<p>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总体风险为“低”。</p>

<p>报告编号：诺贝尔铝业（镇江）有限公司水资源风险评估报告</p> <p>评价日期：2022年2月24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禁止抽取地下水。 2、公司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经过废水处理站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向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生活废水进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当地污水处理站处置；废水经总排口不直排地表水体，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经镇江市谏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总排口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4、卫生间和淋浴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总排口不直排地表水体，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经镇江市谏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总排口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5、公司所有的废油全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p>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p> <p>报告编号：诺贝尔铝业（镇江）有限公司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p> <p>评价日期：2022年2月24日</p>	<p>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熔保炉、洗面废气、锯床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硫。 2、生产过程采用铸造机和熔炼炉对铝板分别进行融化和表面处理，排放废气经检测符合国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未出现超标情况。 3、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检测期间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井所监测的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厂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厂区使用水源由镇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不使用地下水进行厂区生产作业使用。 4、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5、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6、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7、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公司禁止任何的私人引进观赏性的植物。 8、公司所有包装用的木材都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2004)”进行熏蒸处理。
<p>无违法行为申明</p>	<p>我公司本财年无违法违规行，无实质性行政处罚，无实质性整改要求。</p>
<p>无给政府的付款申明</p>	<p>我公司合法合规，依法纳税及合法支付政府法规款项，再无其他款项。</p>